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5-103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、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

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北京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康变频”）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之和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详情可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30276014420XA

成立日期: 2004-03-10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院2号楼1-7层

法定代表人: 陆剑峰

注册资本: 45,6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 一般项目: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;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;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;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;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; 通信设备制造; 电池制造; 电气设备销售;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;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;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; 充电桩销售; 储能技术服务; 物联网技术服务;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 合同能源管理; 技术进出口; 货物进出口;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;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 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(不含特种设备); 通用设备修理; 电气设备修理。

2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

单位: 元

项目	2024年度(经审计)	2025年1-9月(未审计)
营业收入	715,831,028.08	511,004,919.45
利润总额	-194,390,795.13	-27,827,638.83
净利润	-193,380,788.19	-28,160,494.69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5年9月30日(未审计)
资产总额	893,685,264.42	971,843,840.57
负债总额	974,219,456.73	922,551,331.63
其中: 流动负债总额	973,702,874.05	918,629,682.26
其中: 银行贷款总额	0.00	0.00
净资产	-80,534,192.31	49,292,508.94

合康变频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94.93%，诉讼金额约 4,877 万元，无其他担保、抵押事项。合康变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。

3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5,600	100%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；
- 2、债务人：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；
- 3、保证人：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5、担保债权额：人民币叁仟万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；
- 6、担保期限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；
- 7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.85%；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58,1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.56%，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